

# 轿车刮倒骑电瓶车者,双方已达成调解协议

## 事故次日伤者脑梗死,该谁负责?

### 提醒:车祸后哪怕轻伤也要多留心

“当时只是擦伤,没想到结果那么严重,还落得终身瘫痪。”坐在轮椅上的王师傅反复念叨着。

近日,受法院委托,半身不遂的王师傅来到宁波诚和司法鉴定所进行伤残等级鉴定,两年多的纠葛随着本次鉴定终于水落石出。王师傅经历了什么?理赔过程为何一波三折用了两年多?

#### 事件

### 被轿车刮倒,对方赔了300元

王师傅今年60岁,是个渔民。两年前的一场意外,改变了王师傅的人生轨迹。

那天上午,王师傅在路上骑着电瓶车,突然被一辆轿车刮到,摔倒在地。轿车当时逆向行驶。

“当时头上有几道擦伤,流血了。”120急救车将王师傅送到就近医院,经过脑CT检查,未发现脑损伤。由于没有明显的昏迷、恶心、呕吐等症状,医院给王师傅做了简单的包扎,就让王师傅回家了。

由于案情简单,伤势较轻,当天下午王师傅就在交警队和车主、保险公司就理赔达成调解。对方支付了王师傅在医院检查和包扎等费用后,又赔了王师傅300元现金,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

#### 风波

### 次日脑梗死落下终身残疾

然而,王师傅做梦也没想到,当时看起来很轻微的擦伤竟然给自己的身体埋下了“定时炸弹”。第二天晚上8点多,王师傅开始出现意识模糊的症状,话也说不清楚。家人赶紧将他送进医院。医院进行CT检查后诊断为:脑梗死。随后,王师傅住院治疗近两个月,医疗费用了10万元出头。更遗憾的是,王师傅没有完全痊愈,左上肢和左下肢终身瘫痪,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偏瘫。别说再出海作业,就是日常生活也不能自理。

王师傅和家人自然联想到前一天的意外,毕竟当时摔倒后,脑袋也受伤了,还流了血。

然而,理赔过程很艰难。因为王师傅之前已经将这次交通事故理赔处理完,并签了调解协议,最主要的是当时的CT检查也确实未发现脑内损伤。

在家人的陪同下,王师傅坐着轮椅,多次到交警队要求重新处理。车主方和保险公司方都不承认王师傅的脑梗死是这次事故引起的,认为王师傅借机讹诈。

处理警官也表示爱莫能助,毕竟确实也没有证据能够证明王师傅的偏瘫和本次交通事故有关联,更何况案件已经调解完毕。因此,后期理赔迟迟得不到处理。

百般无奈的情况下,王师傅将车主和保险公司告上了法庭。法官联系上了宁波诚和司法鉴定所,将该案委托该所处理。

#### 结果

### 鉴定还清白,理赔终了结

“在很多人的眼中,脑梗死显然是自身疾病引起的。其实不然,外伤也会导致出现脑梗死。”宁波诚和司法鉴定所副主任柴以辉说,在鉴定过程中,通过多次会诊及伤情和影像片前后比较,并经过全身体检,排除了王师傅自身脑血管疾病及脊髓、周围神经损伤引起脑梗死的可能性。最后,终于确认了王师傅的脑梗死属于少见的外伤性脑梗死,是因交通事故引起的。至此,本案终于水落石出。

法庭也根据该所出具的鉴定书,判定车主方和保险公司方赔偿王师傅40多万元。经过反复解释和沟通,事情终于得到圆满解决。王师傅也终于得到了相应的赔偿。



严勇杰 绘

#### 说法

### 有些伤势当时难被发现 别因为“轻伤”掉以轻心

“很多人和王师傅一样,轻微车祸或者其他意外后,以为没有伤筋动骨,应该就没事。”柴以辉说,从司法鉴定工作实践来看,虽然当时只是小意外,但事后可能会酿成大祸。当事人切莫以为自己只受了体表轻伤而掉以轻心。

他提起了近日做的一起鉴定——也是被汽车刮到,当事人摔了一跤,当时觉得腿部有点疼,但不严重,就没当回事。两天后,剧痛难忍,到医院检查才发现是骨折。

“此外,十个因交通事故来做司法鉴定的,大概七个和肋骨骨折有关。”柴以辉说,刚受伤时去拍片,往往显示肋骨只有一两处骨折。随着时间推进,再做检查,发现骨折处越来越多。他做过的一起鉴定中,当事人受伤后第一次去做检查时,只有两根肋骨骨折,后来发现有十多根肋骨骨折。

宁波市第一医院骨科专家介绍:像肋骨骨折,刚受伤时,做胸平扫(即俗称的X光检查),一些细小的裂缝的确会因为组织水肿等原因难以看到;做CT检查的话,准确度相对会高一些。

柴以辉提醒,车祸、意外受伤后,也千万不要以为只是体表受了轻伤就掉以轻心。

首先,受伤后要及时就医,谨遵医嘱。尤其医生说要留院观察的,切莫擅自离开。

其次,如果事后有剧烈头疼、意识不清等身体不适症状,要及时就医,详细和医生描述此前受伤的情况。

另外,要及时保存、固定证据。

记者 王颖  
通讯员 蒋秉盛  
杨杰

### 老公欠下的债 夫妻还要不要一起还?

江北法院判决  
《婚姻法》新司法解释施行以来  
宁波首例案件

19日,江北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依法审结了两起涉夫妻债务纠纷的案件,判决妻子不用承担丈夫因超出日常生活需要所欠的30万元债务。据悉,这是江北法院审结的《婚姻法》新司法解释第一案,也是适用新司法解释的宁波首例有关夫妻共同债务的案件。

#### 两笔借款引出两场债务诉讼

钟女士与姚先生系夫妻关系,去年10月16日,姚先生因生产经营需要向许先生借款30万元,并出具借条一张,写明于当年11月25日归还,姚先生在该借条上签字。后姚先生没有按照约定的期限还款。同年12月18日,许先生将钟女士与姚先生夫妻双方诉至江北法院,要求两名被告还款30万元。

类似的情况,去年12月6日,钟女士与姚先生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朱先生借款100万元,并出具借条一张,写明于当年12月11日归还,钟女士与姚先生共同在该借条上签字。后钟女士与姚先生没有按照约定的期限还款。同年12月18日,朱先生也将钟女士与姚先生诉至江北法院,要求两名被告还款100万元。

这两个案件和前段时间网上热议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有关,作为1月17日发布的一条饱受热议的司法解释,它透露了婚姻的风险所在。

#### 到底要不要一起还债?

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第一笔30万元借款,由于借条上有姚先生签字且姚先生予以认可,据此,可以认定姚先生与许先生之间存在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但因借条上只有姚先生单独签字,虽然借款发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但金额明显超过夫妻双方日常生活所需。原告许先生也未提供证据证明该债务用于两被告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该借款是二被告共同的意思表示,故根据婚姻法最新司法解释的规定,该30万元借款应认定为姚先生与许先生明确约定的个人债务,而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而至于第二笔100万元的借款,由于借条上由钟女士与姚先生共同签字确认,且原告朱先生将出借款项直接汇入被告钟女士账户,故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钟女士与姚先生二人需共同偿还。

最终,19日江北法院依法判决钟女士与姚先生共同偿还朱先生100万元,姚先生个人偿还许先生30万元。

“在旧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的法律效力下,夫妻一方欠下债务,不管另一方是否知晓,哪怕离婚了,可能都要承担这笔债务。”该案承办法官邹娟表示,“新司法解释通过合理分配举证证明责任,有效平衡了债权人和债务人配偶一方的利益,防止出现不合理的被负债,最大化地保护了夫妻双方未负债一方的合法权益。” 记者 吴震宇 通讯员 凌宇磊

## 关爱肿瘤病友 1440元孢子粉免费申领!

为关爱肿瘤病友,中国中药协会中药新科技专业委员会联合中科健康产业集团,特别展开“中科灵芝免费体验”活动,凡符合申领条件的肿瘤病友将免费获赠价值1440元的灵芝孢子粉产品。

●申领条件:2年内确诊的恶性肿瘤病友。  
●申领内容:破壁灵芝孢子粉(100粒装)3瓶(市场零售总价1440元)。

●注意事项:  
(1)每位肿瘤病友终生限领一次,不重复赠送。  
(2)报名时请携带个人病历资料及身份证明。  
(3)领取前请务必电话预约,我们将在指定时间统一办理,谢谢配合。  
●申领热线:(0574)87010506 87237116